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 評審要點

95年5月2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6年1月19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6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7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布修正全文

103年12月3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年10月12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訂定。
- 二、本系辦理教師升等，其專門著作之採計及研究成績之評定，應依本要點、院及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三、本系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採計期刊論文及專業發表為主，分為四類：
 - (一)A 類著作：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及 ABDC 收錄之 A*、A 及 B 級期刊論文。
 - (二)B 類著作：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及 ABDC 收錄之 C 級期刊論文。
 - (三)C 類著作：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或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之專書。
 - (四)D 類著作：其他。

A 類著作可計為 B 類或 C 類著作；B 類著作可計為 C 類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依個案具體事證審議其等級。
- 四、以學術研究類申請升等之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應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應為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 類著作或 B 類著作，或二篇 C 類著作。
 - (二)講師升副教授：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

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應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三)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應為 A 類著作或 B 類著作之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一篇 A 類著作，或二篇 B 類著作，或三篇 C 類著作。

(四)副教授升教授：應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其中至少一篇應為 A 類著作或 B 類著作之第一作者，同時其中至少應含二篇 A 類著作，或三篇 B 類著作，或四篇 C 類著作。

前項專門著作核計表如附件一。

以上未列計之專門著作，如有優秀傑出之積極佐證，申請升等教師得向系教評會提出認定申請。

五、專門著作達前條規定之教師升等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查並評定研究成績。研究成績總分以一百分計，依其比重分為以下三類：

(一)專門著作 60%。

(二)研究計畫案 20%。

(三)其他 20%(如：研究榮譽獎項、學術研討會/研究(習)訪問、產官學合作等)。

前項各類成績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提出升等該學期為核計範圍，研究成績評分表如附件二。

六、本要點由系教評會訂定，經系、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申請人姓名：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著作成績核計表

		著作統計												審查委員審核確認(√)	
		篇數	1. 以申請升等時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專門著作。 2. 著作篇數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方可承認。 3. 下列著作篇數及研究發表一覽表若有登載錯誤，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單一作作者	二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以上作者				作者名字不依貢獻排序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論文分級	A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B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C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D類著作 (註1) (請將排序填於右表)	1													
		2													
		3													
		4													
		5													
合計	總篇數：_____篇														
	A類第一作者：_____篇；B類第一作者：_____篇；														
	C類第一作者：_____篇；D類第一作者：_____篇														
	A類：_____篇；B類：_____篇；C類：_____篇；D類：_____篇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														
經審查委員同意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升等資格															
審查委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															
系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日期：_____															

註 1：論文分類一覽表

類別	論文種類
A 類著作	S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80%)、SCI 期刊論文(Impact Factor 為該領域前 50%)及 ABDC 收錄之 A*、A 及 B 級期刊論文。
B 類著作	TSSCI 期刊論文，其他 SSCI 及 SCI 期刊論文及 ABDC 收錄之 C 級期刊論文。
C 類著作	EI、FLI、Econ Lit、ABI、EBSCOhost、AHCI、CIJE 期刊論文，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論文、或教師以專業知識或創見所撰寫之公開發行之專書。
D 類著作	審查制國際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審查制國內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其他國際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其他國內學術期刊（含專書論文）、外文學術著作專書(不含教科書)、中文學術著作專書(不含教科書)、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審查制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外文全文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中文全文論文、審查制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全文論文

升等標準一覽表

申請升等職級	標準一	標準二	標準三
	論文篇數	第一作者篇數	各類論文篇數
副教授升教授	應發表至少五篇期刊論文	應至少一篇為 A 類論文或 B 類論文	應含二篇 A 類論文，或三篇 B 類論文，或四篇 C 類論文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應發表至少四篇期刊論文	應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應含一篇 A 類論文，或二篇 B 類論文，或三篇 C 類論文
講師升助理教授	非以博士學歷升等者，五年內應發表至少三篇期刊論文或專業發表	應其中一篇為第一作者	應含一篇 A 類論文，或一篇 B 論文或專業發表，或二篇 C 類論文或專業發表
講師升副教授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者，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得逕提申請升等副教授，惟其學位須符合相關規定。前述講師如未取得博士學位，其升等條件比照升等副教授條件辦理。		

[illegible]

(附件二)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評分表

服務單位：

申請人姓名：

擬升等職級：

分項	分項分數	評審內容	得分
1	60	專門著作	
2	20	研究計畫案	
3	20	其他：研究榮譽獎項、學術研討會/研究(習)訪問、產官學合作等	
合計			100%

教評會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教評會主席簽章：_____ 日期：_____